

設施維護管理已經有明確依據與規定，因而發生運動安全事件相關人員就必須被追究疏失之責任。再者，學校發生運動安全事件發生的原因，不論肇因人員（學生、教師、教練、行政人員）、場地（場地設施與器材設計）、活動（教學過程、活動內容、管理方法）、醫療（醫療器材與醫護能力）、行政（緊急事件處理程序）和其他（天然災害、保險），都免不了需面臨後續的法律問題。



淺談學校田徑運動設施及教學之安全

李蕙 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教師

一般學校運動設施中最常見的為田徑場，不管操場之大或小，

跑道、草皮、沙坑、跳高墊、投擲圈應是學校之基礎設施、也是學生每日都有機會接觸之地方，除了體育課外，社團活動課程、體適能檢測、朝會、集會、升旗都會使用之場所，因此田徑場地之運動安全格外重要，訂定安全的維護、使用、管理方式及田徑教學應注意事項是每個學校所必須重視的。

影響田徑運動安全之情形概述如下：

- 一、個人的基本運動能力或運動技巧不足以應付該項運動而產生之運動傷害。
- 二、個人與團隊默契不足或屬於接觸性運動項目彼此相互衝撞而產生之運動傷害。
- 三、運動設施器材未按方法及規定使用，而產生之運動傷害
- 四、運動設備器材設置（週圍環境）或保存不當造成損壞（人為因素）讓使用者發生意外而產生之運動傷害
- 五、運動設施長期曝曬於陽光下，日曬雨淋，大自然環境下不可避免之破壞（非人為因素）因未發現而產生之運動傷害

了解運動傷害發生的原因後，必須檢視學校各項運動設施可能造成運動安全有疑慮之體育教學、各項班際賽事、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等依照學校現有設施及環境訂定出管理、維護及田徑教學方法以避免傷害的產生。

此外，學校田徑場地設施應注意之安全檢查如：告示牌；草皮及跑道；排水設施及緣石；裁判臺、看臺椅及欄架；照明設施；沙坑；投擲圈；跳高墊組等。皆是校園安全的重要一環。

學校常見之田徑教學，如：跑步，應教導學生正確之跑姿，接力項目，應注意傳接棒時優先順序、間隔距離等，避免發生衝撞情況；跳遠，首重安全的著地，而場地的安排亦是重點；跳高項目較具危險性，須循序漸進的學習，讓學生懂得由高處落地時，有正確的反應；投擲項目安全性更需加強，一般教學上建議使用軟性球類、飛盤、長條海綿做為替代用品，以避免投擲時發生危險。

學校田徑運動教學主要是讓一般學生學會跑、跳、擲之基本能力

與田徑訓練有很大的差距，因此必須循序漸進，讓其熟悉本身肢體運用方式，建立良好的運動觀念，以田徑運動為基礎，再擴展至其他運動種類，並透過體育常識規則之講解，辦理班際比賽、運動會等，提升學生基本運動能力，配合學校之各項運動設施之安全檢查，定期維護，定期更新，學生在校園運動必能安全無虞，並達成田徑運動教學之目標。



學校運動設施安全 ——球類設施安全

李晨鐘 靜宜大學體育室副教授兼體育室主任

學校運動設施主要為提供體育課及學校課外運動使用，但因各社區的運動場地設施普遍不足，所以